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驿政采购-2026-09-04

甲方(采购人):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(中标人):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,按照驿政采购-2026-09-04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房产基本情况

租赁房产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北侧交通路西段路南。

该房产为: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培新公司)二号楼一层二层,租赁面积为 2487.44 平方米。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租金标准:租金为人民币 1074574.08 元(大写:壹佰零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零角捌分)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按租赁周期支付租金，应在每个支付周期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租赁支付手续。将租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驻马店利民支行

账户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培新教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17 2001 0110 0515 01

四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房产交付及使用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，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房产交付给甲方使用。交付时，双方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，对房产的现状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等进行确认。

2. 租赁期内，乙方应保障该房屋主体结构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，乙方负责与建筑主体相关的设施维修。甲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有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。

3. 甲方在租赁期间，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产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（包含但不限于现有可移动及不可移动附属设施设备，以双方交接书面清单确认加章为准，无需产生费用），甲方负责日常使用期间的零星维修。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，致使房产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甲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对于该房屋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甲方不

承担责任，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维修，逾期不维修的，甲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产。
2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3.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不得利用该房产从事违法活动。
4.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该房产转租、转借他人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2. 乙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、消防等标准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 - （1）租赁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的；
 - （2）因不可抗力致使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；
 - （3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对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；
 - （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3. 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 90 日内将房产及附

属设施、设备等（不包括甲方自有添置物品）完好地交还给乙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房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租赁支付手续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期满前，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履行下阶段政府采购手续，在双方确认续租的情况下，本合同自动延续，延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；延续期间，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与义务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

